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重選費錚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 考慮及重選鄭育紅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3. 考慮及重選夏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4. 考慮及重選陳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5. 考慮及委任王傳寶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6. 考慮及重選趙曉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7. 考慮及重選肖斐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8. 考慮及重選陳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9. 考慮及委任吳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重選徐敬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選舉李艷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 考慮及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中國，2024年2月1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在投票中行使其投票權。

- (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靠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而就排名先後而言，當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的聯名股東出席時，其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iii) 為確定可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v) 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 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其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實現：
 - (1) 至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會場，親身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或
 - (2) 委任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閣下進行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